

网上购物，两次编造假地址 仓库取货，四万货品进私囊

一快递员伪造订单，骗取公司货物被判刑

本报7月22日讯(见习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叶达)

利用职务之便，一快递员两次伪造收货人信息在公司商城下虚假订单，然后从仓库取出订单上的商品据为己有，获利47000多元。近日，崂山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嫌疑人有期徒刑1年9个月，缓刑2年。

今年2月15日到22日期间，曲某在京东商城青岛第一分公司做试用期配送员，

主要负责保管、配送该公司客户在京东商城网站上购买的货物，配送区域为崂山区一带。工作期间，曲某心生贪念，对公司配送的商品动起了歪脑筋。

2月17日，曲某通过随意编造的收货人信息，在京东商城网站上购买了某品牌EOS 5D MarKII型单反相机1台、镜头2个及苹果4S手机1部，总价值35000元左右。19日，曲某再次采用相同的手

段在网站上购买了镜头及闪光灯各1个，总价值近12000元，两次订单采取的都是货到付款的方式，总价值47000多元。为了能让公司安排由他来配送这两次订单上的商品，曲某特意将配送地址都填写为崂山区某地址，保证刚好都在由他负责的配送区域内。2月21日，曲某最终如愿以偿地得到这两笔订单的配送工作，他从公司提取出订单上所有的货物之后，便采

取将配送单丢弃、以及私自调包的方式，全部占为己有。

不久，公司就察觉到货物丢失并报警，原本以为手段天衣无缝的曲某，很快就在家中被警方抓获。被捕后，曲某主动交代了他通过下虚假订单，骗取公司货物的犯罪事实，及时退缴了全部的赃物。

近日，崂山法院以职务侵占罪的罪名，依法判处曲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，缓刑2年。

夏日送清凉

21日晚8时许，在兴隆路街道北山社区，小学生正在为社区居民表演节目。当晚，北山二路小学的小学生们自发组织了一场“和谐社区，清凉一夏”纳凉晚会，为社区居民自编自演了10余个精彩节目。

本报记者 张晓鹏 实习生 丛学地 摄影报道



看完病人拒交停车费 一男子怒推拦车门卫

本报7月22日讯(通讯员 朱海生 孔庆洲 记者 刘腾腾) 一男子看完病人拒交停车费，与停车场门卫产生争执，致门卫腰椎压缩性骨折。民警赶到后，男子矢口否认自己所作所为，没想到整个过程已被监控拍下。证据面前，男子终于承认了自己的冲动行为。

几天前，谭某的妻子因病到青岛市中心医院就医。

17日上午，谭某到医院给妻子送饭，因为天气闷热，心情烦躁，谭某驾驶自己的面包车从医院住院部停车场离开时，将停车卡交给医院的门卫张师傅，就想直接离开。见谭某没有交停车费就要走，张师傅赶紧上前拍了拍车窗提示谭某。谭某声称家人到医院看病已经花了钱，不肯再交停车费。说完后，一踩油门就把车往前开了四五米远。张师傅躲开后

上前再次拍打车窗想拦下谭某。面包车开出五六米之后，谭某停车从驾驶室下来，一把抓住张师傅的衣领质问其为何砸自己的车，将其推倒在地上。跌坐在地的张师傅顿时感到腰椎疼痛难忍，坐在地上不敢动弹。见状，谭某立即想驾车离开，被围观者拦下，随后张师傅的同事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开平路派出所民警赶

到现场后，谭某矢口否认将张师傅推倒。没想到，事发地点恰好在监控探头下，民警立即调取了监控录像与谭某一同观看。在证据面前，谭某承认因为不想交10元停车费，一时冲动将张师傅推倒在地。

经过检查，张师傅腰椎受力造成压缩性骨折，已经构成轻伤。因涉嫌故意伤害，谭某已被四方警方刑事拘留。

偷卖家中翡翠换零花钱

16岁少年私卖家人首饰，价值五万元，不足两千元成交

本报7月22日讯(通讯员 李旭东 记者 刘腾腾) 父母不给零花钱后，16岁的小王就偷偷将父亲珍藏的一个价值5万元的翡翠挂件拿到首饰回收店，以1730元的价格变卖。父母得知后想要赎回翡翠被店主拒绝，经过民警协调，店主终于同意将翡翠退还。

家住崂山区海尔路的16岁男孩小王以往每个月都能拿到父母给的近千元的零花钱。放暑假后，小王经常在外面上网、吃饭、开销巨大，零用

钱不够花。发现小王用钱过度后，父母决定对他的零花钱进行控制。无法从父母处拿到更多的零花钱，小王就想方设法弄点钱。想到家里的一块翡翠被父亲视若珍宝，小王就萌生了偷翡翠换钱花的念头。19日傍晚，小王趁父母饭后外出散步时，偷偷找到家里首饰盒的钥匙，私自将首饰盒打开，拿走了其中的一个翡翠挂件，然后和同学小徐一起来到威海路上的一处首饰回收店，以1730元的价格将翡

翠卖出。21日晚，小王的父亲打开首饰盒后发现翡翠不见了，询问儿子后才知道是被卖走了。次日一早，父母便领着小王来到首饰回收店想赎回翡翠，被店主拒绝。无奈之下，小王的父母拨打了110求助。

接到报警后，台东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。小王的父亲称，这个翡翠挂件是自己于10年前购买的，目前市价至少在5万元以上，不能就这么卖了。面对民警

的询问，店主声称翡翠是自己光明正大收的，不能就这么还回去。了解情况后，民警向店主解释称，卖翡翠的小王是未成年人，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，此前的交易行为应受监护人监督，而监护人也就是小王的父母并不知情，所以交易无效。此外，店主以较低的价格回收翡翠，涉嫌不当得利。

经过规劝，店主终于同意将翡翠按回收价格退还给小王的父母。



故伎重施

五次“进宫”不思悔改 重操“旧业”再进班房

本报7月22日讯(通讯员 宋学友 谭业栋

记者 刘腾腾) 从29年前第一次因盗窃入狱至今，莱西人刘某已有过五次“进宫”的经历。然而，多次进出牢房的经历没让他彻底悔改，今年刚出狱不久，他再次伸出黑手，像前几次一样，年过半百的他第六次被警方送进拘留所。

53岁的莱西人刘某自1983年起就因盗窃先后“五进宫”，直到今年3月才刚刚出狱。因为身体原因，刘某在家休养了三个月。今年6月份，病情刚刚好转的他又想出门偷东西。趁着邻村村民赶集的机会，刘某悄悄溜到集市上，专门找一些专心购买东西的村民下手实施盗窃。

7月17日，他趁梅花山街道办事处前车兰泊村赶集的机会，凌晨4点半就从家里出发，乘车赶到了集市，没过多久就成功偷得一名女子的钱包。当他打开钱包一看，发现里面只有50多

元钱。嫌钱太少，刘某再次返回集市。趁一名买菜的村民不备，将她放在车筐内的手提包偷走，内有现金1030元，以及银行卡、购物卡、身份证等物品。得手后，刘某迅速离开现场。失主发现被盗后，立即向莱西警方报警。

接到报警后，梅花山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。通过对村里安装的视频监控进行查看以及对集市摊主的走访，民警辨认出嫌疑人正是刚出狱不久的刘某。确定了他的身份后，7月21日，民警在刘某家中将其抓获。

刘某到案后，很快便交待了自己的犯罪行为，据刘某供述，他先后因盗窃在1983年、1996年、2001年、2005年和2010年被判入狱，直到今年3月11日出狱回家。出狱后没有收入来源，忍不住重操旧业。

21日，刘某被莱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目前，警方已查证刘某实施的盗窃案件5起，案值达8000余元。

顺手牵羊

借高档手机打电话 塞进腰包拔腿开溜

本报7月22日讯(通讯员 乔俊杰 记者 刘腾腾)

多次出入网吧，看准高档手机用户套近乎，相识之后就以手机欠费需要找朋友帮忙充值为由，借走对方的手机打电话，然后拿着手机溜之大吉，专偷苹果、三星等高档手机变卖，近日警方将这名窃贼和为其销赃的手机店老板抓获。

今年16岁的吴某是即墨人。一年前来到青岛，靠打零工维持生计，经常蹭吃蹭喝占点小便宜。6月以来，因为天气炎热，不愿意出去找活的吴某便打起了歪主意，打算找个“轻松”点儿的活捞钱。

因为经常出入网吧，吴某结识了几位经常上网的熟客。7月的一天，吴某再次来到一家网吧上网时，见到了“朋友”小陈。见小陈正专注于上网，吴某便以手机欠费，需要打电话找朋友帮忙充值为由借走了小陈的苹果手机，然后就离开了网吧。十多分钟过去了，

见吴某还没回来，小陈便出门寻找，这才发现吴某早已离开。于是，小陈赶紧报警。

洛阳路派出所民警调查发现，除了小陈的手机被骗走之外，还有另外两名网民在上网时被人用相同的方法骗走了手机。嫌疑人都向刚认识几天的“熟人”以打电话为由拿走手机，然后突然不辞而别；作案地点都在网吧；目标也都是苹果、三星等高档手机。掌握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后，21日，警方在郑州路一处篮球场将正在打篮球的吴某抓获。

吴某交代，6月以来，他多次出入位于四方区的几处网吧，认识了不少经常上网的熟客。获得对方的信任后，他便借走对方的手机然后溜之大吉。将这些手机低价变卖后，吴某共获得了7000多元的赃款。根据吴某的供述，民警迅速将收受、买卖赃物的手机店老板詹某和谢某抓获。